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证券代码：600958

公告编号：2015-07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6 号文核准。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7-4.5%，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0”，简称为“15 东证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
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
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